

2024-2026年常州市武进区燃气安全检查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赛福特安全评价认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2026年常州市武进区燃气安全检查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主要包括内容为：1. 每季度对全区城镇燃气供应场站设施全面排查并及时提交安全检查报告；2. 不定期配合对居民、非居民用户及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等不符合安全用气场所排查整治；3. 派2人常驻项目现场办公；4. 每年安排2次专家授课，参与燃气安全培训；5. 根据需要及时出具燃气事故现场调查报告；6.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和规范：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项目要求：

1. 天然气：全面排查整治天然气供应场站设施（不含管道），其中包括对天然气门站、天然气储配站、压缩天然气场站、液化天然气场站等设施，以及储罐安全阀、压力表等监控设施开展全面检查，按季度全面排查天然气设施安全风险隐患。

2. 液化气：全面排查整治液化气供应场站设施，其中包括对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等设施，以及储罐安全阀、压力表等监控设施开展全面检查，按季度全面排查燃气设施安全风险隐患。

3. 定期抽查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检工作情况。

4. 不定期（含重大节假日等）配合对居民、非居民用户及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等不符合安全用气场所排查整治。

5. 检查报告要求：当天检查内容情况，必须于两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查报告。

6. 派驻人员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6.1 必须派驻2名检查人员常驻项目实施点。如甲方提供办公场地，租金、水电、餐费等相关费用需付给出租方。

6.2 项目负责人：需对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管，报告书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签署。

6.3 项目其他人员：至少 5 名，其中 2 名必须常驻现场。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五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柒拾伍万陆仟元/三年（小写 1756000 元/三年）。

本期合同签约价（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年（小写 585333.33 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维护、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通过（符合合同要求）后可续签 2 次，每次一年。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本期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须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履行合同。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4.2 付款方式:

1. 每年服务费用付款时间节点均为两次,分别为每年服务期的中期一次,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50%,每年服务期的终期一次,支付年合同金额剩余的 50%。(结合考核情况)

2. 合同期间按考核评分表约定内容进行服务费的调整与支付。

3. 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九条 成果要求

若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比较重大的问题,发现一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累计发现 5 处及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且不支付费用。

第十条 质量要求

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1%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制定和完善项目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做好指导、协调、监督及考评工作。

2. 乙方责任:

(1)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派驻服务的项目组人员必须能随时联系和及时响应,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不良记录造成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5)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管理,实施过程中乙方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及其相关部门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和违规处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 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按合同总价的 2 倍 作为赔偿；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若本协议被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考核表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赛福特安全评价认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5号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5-85551766/1891472117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帐号: 253680443110001



年 月份燃气安全检查项目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考核评分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检查单位（章）：

考核时间：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1	项目负责人	1. 每季度参加全区域城镇燃气供应场站设施全面排查，每缺席一次扣 10 分。	
		2. 对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管，报告书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签字，每缺一次扣 5 分。	
		3. 对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管，因监管督促不到位引起服务质量问题，每一次扣 5 分。	
2	项目组成员	必须派驻 2 名检查人员常驻项目实施点，每缺 1 人 1 天扣 5 分。	
3	服务履约	1. 每年组织安排两次专家授课，参与燃气安全培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培训次数不达要求，每缺一次扣 5 分。	
		2.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出具燃气事故现场调查报告，无故拖延未完成扣 5 分。	
		3. 按要求上报检查报告（书面），每拖延或未完成一次扣 5 分。	
		4.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交办的其他燃气相关工作，如无故推诿，每一次扣 5 分。	
		5. 及时收集整理各项载体档案，归档齐全，有序。检查时发现有拖延现象，每一次扣 5 分。	
4	廉政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发现一次扣 10 分。	
5	一票否决情况	如有以下情况，本次考核为不及格： 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且安全检查负有责任的； 2. 提交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 3. 给甲方带来重大负面影响或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 4. 安全检查中存在严重违纪违规情况； 5. 与被检查单位恶意串通的； 6. 其他情形，甲方认为应当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扣分合计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被考核单位 签字	

注：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视为合格，支付当期服务费的 100%。85（含）-90 分，支付当期服务费的 95%。80（含）-85 分，支付当期服务费的 90%。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支付当期服务费的 50%。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不再续签服务合同。